8.过户不移装（原址过户、未注册设备登记到新单位）（注：适用于原址过户，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移动式（流动式）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未注册设备登记到新单位）

8.1 特种设备变更登记申请表（1式3份）

8.2.1 新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1份）（注：本市企业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本市签发的纸质营业执照，须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电子营业执照授权使用委托书原件）

8.2.2 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1份）

8.2.3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人员应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办理人员可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交由受理部门代为复印）（1份）

8.3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如办理过户注销或过户不登记时已交回，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未注册设备登记到新单位不适用）（1份）（注：如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遗失或损毁，须由原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出具遗失或损毁的自我声明）

8.4 原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1份）（注：如原使用单位和原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可由现产权单位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并在申请表中“产权单位意见”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8.5 办理该类设备使用登记所需的其他全部材料（如下8.5.1-8.5.7）

8.5.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新使用单位）（1份）

8.5.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新使用单位）（含产品数据表；压力管道请附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气瓶（不含车用气瓶）请附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1式2份）（注：如设备出厂资料未包含产品数据表，请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自行制定填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可复印设备合格证技术参数页代替）

8.5.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不适用）（1份）

8.5.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注：1.如监督检验证明遗失，请向证明出具机构申请补发。2.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后安装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3.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4.压力管道、气瓶以外的未注册设备登记到新单位时，只需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或首次检验报告）

8.5.5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余热锅炉不需要）（1份）

8.5.6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1份）

8.5.7 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适用于车用气瓶）（1份）